

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

郭 璉 謙*

提 要

本篇論文以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人間性」的女俠為主要探討對象，文中將討論女俠的身份與才貌、被稱為「俠」的主要行徑，以及女俠如何面對傳統社會的規範。試圖將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作一番完整剖析。

關鍵詞：明末清初、話本小說、女俠、道德規範

本文 93.08.10 收稿，93.11.05 審查通過。

*私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

Lady Knight-Errants in the Huaben Novels of Late-Ming & Early-Qing China

Guo Lian-qian*

Abstract

In this dissertation, the secular world of Lady Knight-Errants in the Huaben novels of Late-Ming Early-Qing China is the main topic. It will discuss the identity and personal appearance of Lady Knight-Errants, the reasons why they are categorized as "Lady Knight-Errants," and how these Lady Knight-Errants faced the traditional social constructions of their time.

Key words: Late-Ming Early-Qing, Huaben Novels, Lady Knight-Errants, traditional social constructions

* Second Year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mkang University.

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

郭 璉 謙

一、前 言

對於古典小說中的「女俠」或「俠女」形象，已有多篇論文討論，但大部分都聚焦於唐傳奇中的俠女、或俠義小說中的俠女。專論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卻未曾見得。馬幼垣〈話本小說裏的俠〉一文中，共討論十二篇話本小說，但說到女俠者，僅有〈萬秀娘仇報山亭兒〉。^②又崔奉源《中國古典短篇小說研究》也曾討論話本小說中的「俠」，但論及女俠者，也僅選《西湖二集》

① 如陳葆文：〈一逐孤雲天外去—短篇小說中的俠女形象探討〉，《國文天地》第 5 卷第 12 期（1900 年 5 月）、〈唐代小說中的「俠女」形象探析〉，《東吳文史學報》第 11 期（1992 年 3 月）、黃濤鈞〈唐傳奇女俠內容探析與男女俠之比較〉，《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5 期（1995 年 9 月）。此三篇文章即是專論唐傳奇中女俠的形象。

② 馬幼垣〈話本小說裏的俠〉一文中所採用的範圍只有《三言》中的〈趙太祖千里送京娘〉、〈臨安里錢婆留發跡〉、〈史弘兆龍虎君臣會〉、〈鄭節使立功神臂弓〉、〈李汧公窮邸遇俠客〉、〈楊謙之客舫遇俠僧〉及《二拍》中的〈萬秀娘仇報山亭兒〉、〈程元玉店肆代償錢，十一娘雲崗縱譚俠〉、〈烏將軍一飯必酬，陳大郎三人重會〉、〈劉東山誇技順城門，十八兄奇蹤村酒肆〉、〈神偷寄興一支梅，俠盜慣行三味戲〉，及《清平山堂話本》中的〈楊溫攔路虎傳〉，共計十二篇，其中多以《三言》、《二拍》為主。見馬幼垣：〈話本小說裏的俠〉，《中國小說史集論》（台北：時報文化，1987 年 3 月），頁 105-145。

中〈俠女散財殉節〉及《石點頭》中〈侯官縣烈女殲仇〉兩篇。

今讀馬幼垣和崔奉源在對「俠」的理解和討論中，忽略了一個重要的觀念：「俠」會因為時代的不同，而賦予不同的定義。^④檢視馬氏和崔氏所選諸篇，有許多都是依照自己所認定「俠」的定義，而加以討論。如馬氏〈話本小說裏的俠〉便言：「中國的俠最引人入勝之處，是一個人有不凡的武功（不論其外型如何），以及熟練的赤手相搏技巧，路見不平，拔刀相助，絲毫不猶豫，奮不顧身，甚至慨解私囊以助。」^⑤因此，馬氏便由此觀點切入，選出上面所言的十二篇話本小說討論。對於話本小說「俠」的研究，選材應當把握一項原則，即：篇目中有標明「俠」的，固然要選入。篇目中未標明「俠」字，但在內容中，

③ 崔奉源所討論之小說，除了馬幼垣所用的十二篇外，另外又加入了《三言》中的〈宋四公大鬧禁魂張〉、〈汪信之一死救全家〉，《醉醒石》中的〈恃孤忠乘危血戰，仗俠孝結友除兇〉、〈濟窮途俠士捐金，重報施賢紳取義〉，《西湖二集》中的〈俠女散財殉節〉，及《石點頭》中的〈侯官縣烈女殲仇〉，共計十八篇。雖然已擴及《西湖二集》和《石點頭》，但仍如馬氏一文，多以《三言》、《兩拍》為討論範圍。見崔奉源：《中國古典短篇小說研究》（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王夢鷗先生指導，1983年7月）。

④ 關於「俠」在中國文學和歷史上的演變過程及其意義，可從《韓非子》中所言的「以武犯禁」及《說文解字》對「俠」字的解釋為出發點，歸結出「俠」的原義，乃是與傳統君主專制相對立的豪強。其次司馬遷透過「援儒稱俠」，在《史記》中的〈游俠列傳〉及〈刺客列傳〉，將「游俠」給予較為肯定的稱讚，企圖與當時「朋黨宗彊，比周設財」的「俠」區分。但司馬遷為「游俠」加入道德特質的觀點，並未完全為後人所接受，如東漢班固即以「退處事而進姦雄」給予嘲諷。而自魏晉南北朝後，詩中所產生的少俠，乃至唐代傳奇小說所出現的劍俠，當時代之人對其印象仍是帶有貶意及畏懼之感，並未給予完全正面的觀感。直至中唐李德裕於〈豪俠論〉所言之「義非俠不立，俠非義不成」，導入儒家「義」的觀念，將俠與義結合而言，也代表「義俠」嶄露頭角。而宋代以後所出現的俠客（不論人間性俠客或劍俠），多沿此「俠」與「義」而給予描寫，原本漢代所謂的游俠則被視為土豪之類。以上參見林保淳〈從遊俠、少俠、劍俠到義俠——中國古代俠義觀念的演變〉，《俠與中國文化》（台北：學生書局，1993年4月），頁91-130。由上所言，可見「俠」有其不同的時代意義。因此，對於文學中「俠」之詮釋，必須注意其時代性，不可用己之定義而妄稱其為「俠」。

⑤ 見馬幼垣：〈話本小說裏的俠〉，《中國小說史集論》（台北：時報文化，1987年3月），頁107。

小說人物被作者稱之為「俠」的，亦得選入。看似有俠義行爲，但未被稱為「俠」的，則不應以己對「俠」的定義，而列入討論範圍。^⑥

馬氏和崔氏所討論的作品，剔除重複者，共有十八篇話本小說，但討論女性俠客者，僅有首段所言之〈萬秀娘仇報山亭兒〉、〈俠女散財殉節〉及〈侯官縣烈女殲仇〉三篇，其餘皆為男性俠客。由此可見當談論到話本小說中的「俠」時，多著重男性俠客方面，至於女性俠客則是嚴重被忽略的。

劉鈺芳的《明代話本小說「俠」之研究》，共檢索了明代二十四部話本小說，其中男俠篇數，較女俠多一倍。論文中也相對加重討論女俠的比重。但劉氏討論方式則與男性俠客混雜而談，且對男俠和女俠的異同處及女俠的特別處，並沒有凸顯出來。^⑦

林保淳〈兒女情長入江湖——古典小說中的「女俠」形象〉一文中，將女俠分為「神秘性」和「人間性」。^⑧「神秘性」的女俠，因為有仙術道法的輔助，無法體察她們行俠時所受的苦難。而「人間性」的女俠，俱是凡人，她們因為何種因素被稱為「俠」，便頗耐人尋味，且對「俠」的觀念，因作者觀點不同，而大放異彩。因此，本篇論文即以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人間性」的女俠為主要探討對象，文中將討論女俠的身份與才貌、被稱為「俠」的主要行徑，以及女俠如何面對傳統社會的規範。試圖將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作一番完整剖析。而文中所選的小說篇目，請見文末附表。

⑥ 用此一原則來討論馬氏和崔氏所討論的話本小說，其中〈臨安里錢婆留發跡〉、〈史弘兆龍虎君臣會〉、〈鄭節使立功神臂弓〉、〈萬秀娘仇報山亭兒〉、〈宋四公大鬧禁魂張〉諸篇，是無法歸入的。除了篇目沒有「俠」字外，其內容也沒有稱小說人物為「俠」。但馬氏和崔氏仍將把這幾篇歸入，是因為他們認為裡面的角色有「俠」舉動。

⑦ 見劉鈺芳：《明代話本小說「俠」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黃錦珠先生指導，2001年7月）。

⑧ 見林保淳：〈兒女情長入江湖——古典小說中的「女俠」形象〉，《古典小說中的類型人物》（台灣：里仁書局，2003年10月），頁153-205。

二、女俠的身份與才貌

在談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之前，有必要對這些女俠的身份與才貌作一分析。如此一來，方可看出這些女俠在社會中的職分為何，且以何者分佈為多。

由文末附表看來，對於女俠的身份，有屬於官將之後的，如〈揮金穴上官制下官，俠女娘誑父還成父〉（《一枕奇·卷二·第三回》）中的任賽兒，為知府之女。有文人之女或妻的，如：〈陳御史巧勘金釵鈿〉（《古今小說·卷二》）中的田氏，即為田貢元之女，曾為市井歹徒梁尚賓妻，但最後成舉人魯學曾妻；〈侯官縣烈女殲仇〉（《石點頭·卷十二》）中的申屠希光，是秀才申屠虔之女，後為秀才董昌之妻；〈張溜兒熟佈迷魂局，陸蕙娘立決到頭緣〉（《初刻拍案驚奇·卷十六》）中的陸蕙娘，本為地方偷兒張溜兒的「渾家」，後為才子沈燦若之妻，接著更成為知縣夫人。

也有為婢女的，如：〈俠女散財殉節〉（《西湖二集·卷十九》）裡的朵那女，雖為忽朮娘子的義女，但事實上她的真實身份則為婢女；〈伴花樓一時痴笑耍〉（《歡喜冤家·第六回》）裡的花仙，也是以婢女出身的俠。

另外，尚有一些為妓女出身的俠，如：〈杜十娘怒沈百寶箱〉（《警世通言·卷三十二》）中的杜十娘、〈硬勘案大儒爭閒氣，甘受刑俠女著芳名〉（《二刻拍案驚奇·卷十二》）中的嚴蕊，最終則成為「一宗室近屬子弟」之妾、〈巧妓佐夫成名〉（《西湖二集·卷二十》）入話裡的邵金寶等，這些人最初的身份皆為妓女。〈胡總制巧用華棣卿，王翠翹死報徐明山〉（《型世言·卷七》）裡的王翠翹，也曾經被賣娼戶。

其餘的還有方外之士，如：〈程元玉店肆代償錢，十一娘雲岡縱譚俠〉（《初刻拍案驚奇·卷之四》）中的韋十一娘，其身份即為女道士；〈小光棍浪嘴傷

命，老尼姑仗義報仇）（《八段錦·第七段》）中被稱女俠者，即是一位老尼姑。此外，還有其他社會階層：〈陳之美巧計騙多嬌〉（《歡喜冤家·第七回》）裡的猶氏為雜貨商潘璘之妻，但家中甚為貧困，她還得「日夜積麻，相幫丈夫過活」；〈曲雲僊／力勸大盜，義折狂且〉（《天湊巧·第八回》）中的曲雲僊是出身於草莽之家，其父為「北地上盡知名」的響馬，後嫁給兵丁方興為妻；〈花社女春官三推鼎甲，客藉男西子屢綴巍科〉（《風流悟·第三回》）中的張靜芳，其身份則為寡婦，且為廣西甄選美男子的主考官。

值得注意的是，上面所分析俠的身份，乃是以社會地位或階層所分的。除此之外，還有名為「劍俠」之女俠，如〈程元玉店肆代償錢，十一娘雲岡縱譚俠〉中的韋十一娘，即為非凡人的「劍俠」^⑨，而其身份則為女道士。

由上所言，可以看出，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的身份，有官將貴族之後、文人之女或妻、寡婦、方外之士、草莽盜賊，乃至地位卑微的妓女或婢女等，其身份分佈十分廣泛、包羅萬象。也就是說，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他們並不全然屬於某一社會階層中的特定人物。然而，上所分析女俠的身份中，以妓女和婢女的身份者為多，這些女性身份之人，有哪些行徑或特質，所以被稱為俠？此將於後文討論。

話本小說中女俠的才貌，往往隨著身份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描述。但不管是一筆帶過，還是極力描繪，大多會著重強調美貌及其才藝^⑩，僅有〈小光棍浪嘴傷命，老尼姑仗義報仇〉中的老尼姑，因年老而色衰。如〈陳御史巧勘金釵鈿〉中的田氏，就是生的「有十分顏色，又且通書達禮」。〈侯官縣烈女殲仇〉

⑨ 〈程元玉店肆代償錢，十一娘雲岡縱譚俠〉入話則有言：「從來世間有一家道術，不論男女，都有習他的。雖非真仙的派，卻是專一除惡扶善，功行透了的，也就藉此成仙。」又韋十一娘曾言：「吾是劍俠，非凡人也。」見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台北：光復書局，1998年8月），卷之4。

⑩ 劉鈺芳曾言：「而話本小說中女俠的形貌，不管是一筆帶過，還是極力描寫，都著重強調美貌。」（同註⑦，頁44）。然劉氏所言僅指明代話本小說，若論清代話本小說，「老尼姑」的出現無法歸入其言。

裡的申屠希光則「天生的柳葉眉，櫻桃口，粉捏就兩頰桃花，雲結成半彎新月。縷金裙下，步步生蓮。紅羅裙中，絲絲帶藕」，且作者透過姚二媽和方一六之口，說她「顏色美麗，令人一見銷魂」、「天姿國色」。至於申屠希光的才氣，則是「自幼聰明伶俐，真正書富五車，才通二酉。若是應試文場，答策便殿，穩穩的一舉登科，狀元及第」。

〈張溜兒熟佈迷魂局，陸蕙娘立決到頭緣〉裡的陸蕙娘，長得「敷粉太白，施朱太赤。加二分太長，減一分太短。十件算足，是風流占盡無餘；一味溫柔，差絲毫便不廝稱」，可見其貌之美。〈陳之美巧計騙多嬌〉中的猶氏，則有「一貌如花」、「如花似玉」的長相，又有一雙小腳兒，且「聲音嬌麗」。〈曲雲僊／力勸大盜，義折狂且〉裡的曲雲僊，雖出生響馬之家，但「長的不長不短，不瘦不肥，眉目兒極疏朗，心性又極靈變」，且對生意買賣、騎馬射箭之事，十分熟悉。〈花社女春官三推鼎甲，客藉男西子屢綴巍科〉裡的寡婦張靜芳，也是「生的有沈魚落雁之容」，實是「怎不教人心醉」。

除此之外，以婢女身份之女俠，也多長的異常秀麗。如〈俠女散財殉節〉裡的朵那女，「生的如花似玉，容貌非凡」，且「有智支付，賽過男子」；〈伴花樓一時痴笑耍〉裡的花仙，同其小姐一樣，都有「嫦娥降於凡世」之姿。

以妓女出身的女俠，由於身份的緣故，豔麗的外表似乎成爲重要的必備條件，但除擁有令人傾倒的姿容之外，她們還具備有過人的才藝，可以說是色藝雙全的風塵女子。如：〈杜十娘怒沈百寶箱〉中的杜十娘，就長的「渾身雅豔，遍體嬌香，兩彎眉毛遠青山，一對眼明秋水閣。臉如蓮萼分明卓氏文君；唇似櫻桃，何減白家樊素」，且善於唱歌，妙音「六院推首」，歌聲「聲飛霄漢雲皆駐，響入深泉魚出游」。〈硬勘案大儒爭閒氣，甘受刑俠女著芳名〉裡的嚴蕊，是位「絕色的女子，一應琴棋書畫、歌舞管絃之類，無所不通，善作詩詞，多自家新造句子，詞人推服」。〈胡總制巧用華棣卿，王翠翹死報徐明山〉的王翠翹，有詩贊云「眉欺新月鬢欺雲，一段嬌癡自軼群。柳絮填詞疑謝女，雲

和斜抱壓湘君」，可見其姿色之豔及文采之豐。^①

以上所言，即是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女俠的身份及才貌。但這樣的分析只能看出三點結論：一為女俠的身份並沒有固定於某一社會階層，分佈甚廣；二為女俠大都是有令人傾倒之容，且皆有令人讚賞的才華或巧智；三為年齡層雖多分佈於年輕女子，也有如老尼姑這樣的老者。於此則看不出何以被稱為「俠」的原因，女俠既然有多種風貌，然其被稱譽為「俠」者，或許因為某些特殊因素。以下所要探討的，就是這些女性被稱為「俠」的原因，這就得從她們的行徑作為來探討。

三、女俠的行徑

如前文所言，女俠的身份不定，而大部分才色皆揚，但這僅就女俠所具有的形象來說明，若要明瞭這些女流之輩何以被稱為「俠」，就需從她們外在的表現，也就是行徑，來觀察並分析他們被稱為「俠」的原因。下面便就此論題，逐將話本小說本文中所選的女俠，以分類的方式，來探索「女俠的行徑」。

（一）報恩仇

中國社會向來重視「報」的觀念，也成為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重要基礎^②。所謂「一飯之德必償，睚眦之怨必報」^③，也就是中國人所言的「有恩報恩，有仇報仇」。中國人也常說「受人點滴，湧泉以報」、「君子報仇，十年不晚」，可見報恩或報仇的觀念，已在中國的社會當中柢固根深。

① 至於〈巧妓佐夫成名〉入話裡的妓女邵金寶，雖然沒有對其才貌有所描寫，但她能吸引戴綸與之相好，可見其在才色方面，也應是相當令人稱羨的。

② 見楊聯陞著、段昌國譯：〈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85年11月），頁349-372。

③ 見漢·司馬遷：《史記·范雎列傳》（台北：鼎文書局，1987年11月），頁2415。

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因為報恩仇被稱為女俠者甚多，現就將其二分，先言因報恩而稱俠者，後言因報仇而稱俠者。

1.報恩

話本小說中的女俠，有報恩行爲者，有〈胡總制巧用華棣卿，王翠翹死報徐明山〉、〈俠女散財殉節〉等篇。

在〈胡總制巧用華棣卿，王翠翹死報徐明山〉中，陸人龍開頭即言「獨有我朝王翠翹，他便是個俠義女子」。王翠翹在小說中乃是一位集結孝、義、輕財、憐才於一身之女子。其孝表現在甘賣己身，為「免父親監比」；輕財、憐才則表現在華棣卿為她贖身之後，將「日用存留，見文人苦寒豪俊落魄的，就周給他」，使得「浙江地方，哪一個不曉得王翠翹」？對義的表現，則在於投河自盡酬謝徐明山的情義。而王翠翹助官軍勸降徐明山，有生全兩浙功德，如此義行，無愧是「天壤一奇女子」、「俠義女子」。但這平亂的「俠義」之行，並未在文中受到重視，其重心反是投河「死報徐明山」的「俠義」行徑上。^⑭以死酬恩的行徑，比起她「生全兩浙功德」之舉，更是受人激賞。^⑮因此，王翠翹於小說中之所以被稱作「俠」，主要原因乃在於其死報徐明山感遇之恩。

〈俠女散財殉節〉的朵那女實際身份乃是婢女，但忽朮娘子則收她為義女。朵那女憑著過人智慧和勇氣，使主母對她「另眼看待」，且視她「如同親生子女一般看待」，百般憐愛。在忽朮娘子丈夫偉兀郎君死後，更把家事都交給朵那女料理。忽朮娘子因喪夫之痛，得了怯弱之病，經過幾位庸醫治療，病情更加嚴重，朵那女於是「焚一炷香禱告天地，剪下一塊股肉下來煎湯與娘子吃」，

^⑭ 同註⑧，頁 174。

^⑮ 翠娛閣主人於首篇提詞有云：「必才翠翹，方可云粉黛中干城。至其一死殉人，忠義彪炳一世。」而其回末雨侯評語則曰：「蓋薄命紅顏，如風飄殘萼，那能自主？卒能以死酬恩，宜其光史冊也。」由此可見，王翠翹之所以為作者稱「俠義女子」，乃是在於「死報徐明山」感遇之恩，並非在救「兩浙生靈」之行。

真是把忽朮娘子視做生娘對待，行孝如此。直至忽朮娘子病好，三年喪滿，欲替朵那女尋一門親事，不論嫁出或招贅，堅持不肯，朵那女言：「俺生為偉兀氏家中人，死為偉兀氏家中鬼」，情願留下來服侍主母，也不嫁丈夫。紅巾賊亂起，沿途搶擄至偉兀家，忽朮娘子被亂賊掣住，「合家丫鬟小廝都驚的魂不附體，四散逃走」，只有朵那女趕上前搶救，願以身代主母，並告知亂賊珠寶財物藏於何處，願散財救主母。亂賊得財後欲姦淫朵那女，朵那女反欲以死守其貞節，逼退亂賊。朵那女「俺既失了財寶，負了主母叫俺掌管之意，俺有何面目活在世上」，於是自刎而死。由此可見，朵那女被稱為俠的原因，乃因「守財殉死節」，以「盡忠」報答主母之恩。^⑩

2.報仇

至於因為報仇而被稱為俠的，則有〈陳之美巧計騙多嬌〉的猶氏與〈侯官縣烈女殲仇〉的申屠希光，她們均因報夫仇而得俠名者。

猶氏本為雜貨商潘璘之妻，富商陳之美見到「如花似玉」的猶氏，便起貪淫之心，欲思得之。陳之美起先假意與潘璘結交，且以金錢資助其出外經商。陳之美在一次與潘璘同出經商歸家時，於西關渡口設計將潘璘推入深淵中溺斃。潘璘既死，潘家生計逐漸陷入困頓，潘家於是「要將媳婦出嫁，得些銀子，也好盤纏」，而陳之美此時即串通媒婆前來說親，娶了猶氏，後來兩人結婚十八年，生有二子。在猶氏四十歲時，陳之美偶然在詩中言其設計殺夫之事，猶氏立即前去報官，「必令償前夫之命」，為夫報仇。猶氏已在陳家生活十八年，且與陳之美情投意合，實是恩愛，但由於陳之美「機謀太狠」，因此「義當絕矣」，堅報殺其舊夫潘璘之仇，後陳之美得判死刑，更是重返潘家生活。作者

^⑩ 筆者以為，此所言的「殉節」，應是「盡忠而死」之意。因為朵那女先後遭受剝伶兒、偉兀郎君、亂賊三次的強暴，但皆不就，可見其甚守貞節。但朵那女的自刎乃是因為覺得自己有負忽朮娘子之託，跟所謂的「女子貞節」，是沒有關連的，反而是強調「盡忠而死」這一方面。

借觀衙之人言：

此婦人原在潘家貧苦，績麻度日。今在陳家有萬金巨富，驅奴使婢，先作妾而後作正，已是十八年了，生子生孫恩情已篤。今竟呈之公庭，必令償前夫之命，真可謂女流中節俠，行出乎流俗者也。^①

由此可見，猶氏之被稱為「節俠」，乃是因為她「必令償前夫之命」，實是「行出乎流俗」者，不會因為貪戀陳家萬貫家產，而忘卻前夫之枉死，反是為正義而活，替前夫報仇。

至於申屠希光則原是秀才董昌之妻，夫妻本來十分恩愛，感情甚篤。後來，方六一見其「天姿國色」，令人銷魂，便起奪妻之心。於是和姚二媽串通，欲陷構董昌以得之。方六一先是假意與董昌結交，但暗地陷害董昌「素行不正，結納匪人」，以致董昌被判刑而死。後來申屠希光在方六一請姚二媽前來說媒時，無意間從中察覺方六一乃是殺夫之人，為報夫仇，遂假意允婚。在成親之日，申屠娘子手持寶劍，刺殺方六一一門五人，又砍下方六一首級，連夜至董昌墳前哭泣，為夫報仇雪恨，最後自縊於墳前大榮木上。此事經縣尹調查後，方真相大白，將此事具奏朝廷，申屠希光於是「封為俠烈夫人，立廟祭享」。

另外，馮夢龍〈十五貫戲言成巧禍〉（《醒世恆言·第三十三卷》）中的劉大娘子，亦為為夫報仇的故事，其故事模式有點類似〈陳之美巧計騙多嬌〉，皆在婚後多年才知其夫乃設計被殺，於是報官為夫報仇，但劉大娘子並未因此被稱之為俠。可見，「俠」在每個小說家的心中的定義，是有所不同的。馮夢龍不因劉大娘子為夫報仇事稱之為俠，但卻可為「杜十娘怒沈百寶箱」之事，稱她為「俠」。

由上之言，這些女俠們不論是報恩或報仇，大都透露出「輕生死」的特質，如王翠翹的死報徐明山、朵那女的自刎殉節、申屠希光在為夫報仇後也自縊而

^① 見明·西湖漁隱主人：〈陳之美巧計騙多嬌〉，《歡喜冤家》（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8年5月），第7回，頁530。

亡，她們均將生死置之度外。此外，這些女子，也沒有如「劍俠」韋十一娘那樣具有仙道之術，她們所具備的，反而是過人的智慧和勇氣，若說更勝於男子，實是一點也不為過。

（二）平不平事

男俠多用武力來平世間不平之事，但女俠，除非是擁有道術的「劍仙」如韋十一娘，或是生長在響馬世家的曲雲僊，否則一般來說，她們多是以家務為重。既以家務為重，想要接觸武藝的可能性也就相對減低。既然如此，她們若想在世間平不平之事，就必須要有充分的勇氣和巧智，〈小光棍浪嘴傷命，老尼姑仗義報仇〉^⑧的老尼姑，即是如此。

老尼姑見林松之妻韓氏，因為受到應赤口的浪嘴胡說，被林松誤以為與人通姦，遭受一番毒打；又見到韓氏「到庵三年，日夕悲痛，冤枉無申」，心中便起仗義之心。一日見到應赤口到庵歇息，欲待晚上入城，老尼姑識出此人乃是應赤口，便依著他好色之心將他灌醉後，「便喚三四個尼姑有力的，將繩索捆了他手足」。之後，老尼姑「忙拿把利刃，走來對定赤口項下，儘力一割」，將他殺去。後來，韓氏與老尼姑對簿公堂，互相爭罪，僵持不下，知縣最後得知實情，便言「老尼抱侮殺之，雖應抵命，而義俠可寬，擬准贖徒」。作者對於老尼姑仗義為楊氏報仇，也稱讚她「老尼誰媿俠氣饒」。

（三）濟困救厄

〈巧妓佐夫成名〉入話中的邵金寶，即是濟困救厄之例。邵金寶是京師女

^⑧ 此篇話本小說，雖然也有言及報仇，但與前所謂的報仇，是不相同的。猶氏和申屠希光的報仇，乃是自己親自報官或親手殺去殺夫仇人。而韓氏的報仇，是透過老尼的仗義而成。因此，此篇小說的中心，乃是全放在老尼姑「仗義」之行徑，「報仇」一事則是為凸顯其「仗義」而來。

妓，素與戴綸相好。戴綸「因與咸寧侯往來帶累，犯在獄中，將問成死罪」，拿出三千金給邵金寶，希望她能感恩情，將這三千金死後供養給他。邵金寶則以為得將這些錢用來「救得他性命，方才有益」，於是「討了幾個標致粉頭，將來賺錢」，「一邊獄中供給戴綸，再無缺乏；一邊用金銀買上買下，交通關節」，且「若到審問之時，邵金寶不顧性命，隨你怎麼鞭撻交下，他再也不走開一步，情願與戴綸同死同生」。最後歷經十年努力，終於救得戴綸性命。

邵金寶雖為一介妓女，但甚是有情有義，她本來可以拿三千金後置戴綸生死不管，但她卻拿這三千金，一方面經營事業、一方面散財救人，如此十年，仍不改其志。也因此濟困救厄的行徑，博得了「義俠」¹⁹之名，作者甚至作詩讚她：「解紛排難有侯嬴，金寶相傳俠義聲」。

又〈花社女春官三推鼎甲，客藉男西子屢綴巍科〉中的寡婦張靜芳也是因為「濟困救厄」而被稱俠的。她見楊情仙一家人因「父親楊工部，他為前日督造皇陵，壞了聖旨，扭解來京，並拿家屬，聽候發落」，即義不容辭情願代替楊情仙受刑，並設法解脫楊工部之罪。之後，張靜芳果然設法脫除楊工部一家人的罪刑。也因為她「一則為欲成王畹香親事，二則要尋個機會救你老人家（指楊工部）回去」，所以她便被稱為「俠氣女子」。

邵金寶只是一位妓女，張靜芳也不過是位寡婦，但她們都憑著機智和勇氣，救人於困厄。可見救人於困厄之事，並非只有擁有勇猛武力的男俠可以行得的，女子也可以因為濟困救厄的事蹟而被稱之為「俠」。但與男俠稍微不同之處，乃在於女子救困濟厄的行為，多有愛情的成分存在，如邵金寶與戴綸、張靜芳與王畹香，女主角均是十分重情之人。

（四）仗義執言

¹⁹ 〈巧妓佐夫成名〉中有言：「你道這樣一個妓女（指邵金寶），難道不是古來一個義俠麼？」見明·周清原：《西湖二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1月），卷20，頁330。

在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還有二位女子因為仗義執言、敢作敢當、不肯誣陷他人而被稱為「俠」的。一為〈硬勘案大儒爭閒氣，甘受刑俠女著芳名〉的嚴蕊，一為〈伴花樓一時痴笑耍〉的花仙。此二人的身份，前者為妓女，後者為婢女。

在〈硬勘案大儒爭閒氣，甘受刑俠女著芳名〉中，唐仲友因詆毀大儒朱熹「不識字」，而招致朱熹控訴唐仲友「居官不存政體，褻膩娼流」，並使妓女嚴蕊夾入二人鬥爭當中，且遭受嚴刑逼供，欲強迫嚴蕊承認和唐仲友之間的姦情。但嚴蕊接受百般酷刑，也只說她和唐仲友「循分供唱，吟詩侑酒是有的，曾無一毫他事」，怎樣也不願「自惜微軀，信口妄言，以污士大夫。今日寧可置我死地，要我誣人，斷然不成」。由於嚴蕊「只因死不肯招唐仲友一事」，而「四方之人重他義氣」，故稱讚她實是「看比古來俠義之倫」。故事終末，作者更以「賤質何妨輕一死，豈承浪語污君子」，而將嚴蕊與漢初之貫高相提並論，且說「今日蛾眉亦能爾，千載同聞俠古香」，可見評價之高。

而〈伴花樓一時痴笑耍〉的婢女花仙，因為一時的戲謔，致使柏青被白公譴去的王七殺害，並令王卞被誤以為是殺害柏青之人而入獄。但當花仙知道王卞實是無辜入獄後，並未逃避責任，她以為「男女雖別，忠義一般。此事原因我一時作戲而起，豈惜一身，而陷無辜絕嗣乎」，因此前去投案，將柏青之事稟明。花仙勇於承認戲謔之過，還給無辜受罪的王卞清白，並願意「發入女監」，擔負責任。後來王卞更是「感他有些俠氣」，娶她為妾，感念其恩情。花仙之所以被讚譽「俠氣」，正如回末總評所言：「知府台前，俠氣并冤詞炳朗」。

花仙如同嚴蕊，都是不願罔顧正義，陷人於不義之中。嚴蕊和花仙因為「仗義執言」而被稱為俠的例子，實是值得注意，因為其名聲之取得已超越了個人「家務事」的範圍，而以「仗義不屈」的行止，直接與外在的政治、法律相互

聯繫²⁰。再且，此二人皆為身份卑下的女子，一為妓女、一為婢女，其仗義執言的作為，比起錚錚鐵漢，實是不遑多讓，更顯現出她們被稱為俠的可貴。

（五）憐才識才

在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也有女子因為憐才識才而被稱為俠。如〈張溜兒熟佈迷魂局，陸蕙娘立決到頭緣〉中的陸蕙娘，即是一例。

陸蕙娘本是拐子張溜兒之妻，有幾分姿色。一日被喪妻多年的才子沈燦若撞見，心下十分喜愛，欲與之相善。後來張溜兒巧佈迷魂陣，謊稱陸蕙娘是其寡居表妹，欲將陸蕙娘嫁給沈燦若，但實際上則是佈設「火囤」，圖謀錢財。後來於假結婚當夜，陸蕙娘將所有實情告訴沈燦若，並言：

以此妾之私意，只要將計就計，倘然遇著知音，願將此身許他，隨他私奔了罷。今見官人態度非凡，仰且志誠軟款，心實歡羨。但恐相從奔走，或被他找著，無人護衛，反受其累。今君既交遊滿京邸，願以微軀托之官人。官人只可連夜便搬往別處好朋友家謹密所在去了，方才娶得妾安穩。此是妾身自媒以從官人，官人異日弗忘此情。²¹

由此段文字可看出，陸蕙娘「自媒」以從沈燦若最主要的因素，乃在於「遇著知音，願將此身許他」，大有憐才愛才而不忍相害之意。因此，作者在最末作詩贊她：「女俠堪誇陸蕙娘，能從萍水識檀郎」。

而〈揮金穴上官制下官，俠女娘誑父還成父〉的任賽兒，也是位憐才的俠女。當任賽兒得知其父任知府欲構罪予時大來，企圖將之處死時，即扮成大叔模樣夜尋時大來，並將實情告知，從衙門救出，更贈銀二十兩作為盤費。倘若

²⁰ 同註⁸，頁 176。但林保淳於此僅言嚴蕊之例，由於花仙之行徑與嚴蕊相似，故於文中將此二人並言「仗義執言」。

²¹ 見明·凌濛初：〈張溜兒熟佈迷魂局，陸蕙娘立決到頭緣〉，《初刻拍案驚奇》（台北：光復書局，1998年8月），卷 16，頁 215。

不是任賽兒慧眼識見時大來是「正人君子」，前來營救，時大來恐怕也難逃虎口，不會有平步青雲之日。

其實被稱為「俠」之女子，有甚多也是憐才識才者，如王翠翹即是如此。但若單因為憐才識才而被稱之為俠的女子，陸蕙娘和任賽兒卻是相當特別的例子。

（六）堅守盟誓

在〈杜十娘怒沈百寶箱〉中的杜十娘，就是因為輕財殉節、堅守盟誓而被稱為「千古女俠」的例子。杜十娘本是京中名姬，雖曾閱歷無數男子，但卻獨對李甲情有獨鍾，而李甲也甚為憐愛杜十娘。杜十娘早有從良之志，且見「李公子忠厚志誠，甚有心向他」，後來李甲以三百金將杜十娘贖出妓院。但因李甲懼怕其父，遲遲不敢將杜十娘帶回家中，於是漂流江湖。一日，李甲在船中見到孫富，孫富垂涎杜十娘的美貌，欲以千金換美人。李甲由於盤纏將盡，生計漸入困頓，故應允所求。杜十娘得知此事，雖說「明日快快應承了他，不可錯過機會」，但在見到孫富之後，卻將千斤之寶，一層一層抽出丟入江中，最後更是抱持寶匣，向江心一跳，葬身江魚之腹。杜十娘之後被譽為「千古女俠」，但其被稱俠之因，並非是因為死後尋孫富報仇或對柳玉春報恩，^②乃因杜十娘雖為妓女，卻仍堅守與李甲「山盟海誓，白首不渝」的盟誓。於是當李甲為了區區千金，負杜十娘一片真心時，便以死明本想「得終所託，生死無憾」之志。因此作者在篇末方言：

獨謂十娘千古女俠，豈不能覓一佳侶，共誇秦樓之鳳，乃認錯李公子，

^② 劉鈺芳在「俠的行徑」中的「報仇」，也將杜十娘列入，並言其她是為自己報仇（同注^⑦，頁 59-60），筆者以為有待商榷。因為從整個故事看下來，其內容所要表現的乃是杜十娘堅守盟誓，不願為千金之寶賣己身，至於「報仇」只是為了交代孫富「破人姻緣」的下場，並不是本故事的重點，也不可以視為俠的行徑；再且，杜十娘也並非「為己報仇」而被稱為「千古女俠」。

明珠美玉，投於盲人，以致恩變為仇，萬種風情，化為流水，深為可惜也！^{②③}

而此所謂「明珠美玉，投於盲人」，即是杜十娘「妾櫝中有玉，恨郎眼內無珠」、「甫得脫離，又遭捐棄」、「妾不負君，郎君自負妾」的感慨。故從其「妾不負君」及對柳遇春「訴以李郎薄倖之事」等語觀之，可見杜十娘乃是基於「堅守盟誓」，不肯為千金之寶而被說「婦人水性無常」，方被讚揚為「千古女俠」。

（七）從一而終

在〈曲雲僊／力勘大盜，義折狂且〉中的曲雲僊，她是響馬之女，本身就擁有一身好本領，但她卻嫁給一個才貌不揚的方家兵丁方興為妻。嫁去半年，即與方興一同護送方隅回南，途中她大展射箭的本領，力勘大盜，平安護送方隅到家。但方隅見其美貌，欲強娶為妻。曲雲僊得知後，假裝答應婚事，卻在新婚之夜，教訓方隅一番，並表明從一而終的態度，方隅才打消強娶的念頭。

作者在故事開始有云：

就我所聞，有個遼東女子，雖是一個不得其志，不能大展作用的。他卻能有才韜斂，安命與庸夫為偶。到後來也略見了一些手段，又不為富貴所動，從一而終。這真是當今一個節俠女流。^{②④}

由上段文字，可以分析出來，曲雲僊之所以被稱為「節俠」，完全是因為她「不為富貴，從一而終」、「嫁雞逐雞飛」的態度。

由上討論，可以稍微比較出話本小說男俠與女俠些微的不同。在唐傳奇小

^{②③} 見明·馮夢龍：〈杜十娘怒沈百寶箱〉，《警世通言》卷32（台北：光復書局，1998年8月），頁415。

^{②④} 見明·西湖逸史：〈曲雲僊／力勘大盜，義折狂且〉，《天湊巧》（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第二輯）第4冊，第3回，頁110。

說中，由於道教仙術的影響，男俠和女俠的差異性不大，大部分都透露出「武」和「仙術」的特質。但在明清話本小說裡，男俠和女俠的差別確有顯著改變。與男俠相對而言，女俠行俠的行徑或方式，多與「武」無關，勇氣與才智反而被突顯出來。在話本小說中的男俠，卻如馬幼垣所言「有不凡的武功（不論其外型如何），以及熟練的赤手相搏技巧」，可以說幾乎個個武藝超群，極少數文儒書生因為單純智慧的運用或忠孝節義的顯現而被稱為俠。話本小說中的女俠恰與男俠相反，是否有武藝並非必要條件，重要之處乃在於是否願意犧牲自己，極力維護「忠孝節義」，使之不被破壞，也就是成為「禮」的維護者，此點可從朵那女盡忠、老尼姑仗義、申屠希光盡孝、猶氏以死守節等處觀察。但男俠和女俠的相同點，也於此充分突顯出來，即是少了唐傳奇中濃厚的道教況味，反而走入「人間世界」，以平凡人身份，處於市井生活或江湖綠林之中，懲奸除惡，報恩復仇，行俠仗義。

「愛情」，也可以說是男俠與女俠較為不同點。話本小說中的男俠有的仗劍行義，有的為朋友濟困救厄，但對於異性的協助，往往出自於「路劍不平，拔刀相助」，很少開頭因為「愛情」緣故而展開故事情節。對男俠而言，「愛情」反而成為次要部分，往往在故事中端才漸被作者拈出，作為情節鋪成的需要；換句話說，男俠行俠方面，著重在「義氣」的表現。女俠則與此大不相同，她們行事作為，許多可以說是受到「愛情」的鼓動，如陸蕙娘的憐才識才、劬金寶的堅救戴綸、張靜芳的冒險頂替等，其背後皆因為「愛情」的支撐，使她們有勇氣敢有所作為。

以上所言之「報恩仇」、「平不平事」、「濟困救厄」、「仗義執言」、「憐才識才」、「堅守盟誓」及「從一而終」等七點，即是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性，因為何種行徑而被稱為「俠」的原因。但從她們被稱為「俠」的原因，不難發現，所受到的社會道德觀影響甚深，接下來所要探討的，就是「女俠」與社會規範的關係。

四、女俠與社會規範

此所謂的社會規範，主要將分作兩方面論述，一為傳統道德觀，二為國家法律觀。前者所要探討的，乃在於這些被稱為俠的女子，其行徑大多與傳統的道德觀，也就是忠、孝、節、義，有所關連；後者所要討論的，乃是這些女俠的行徑，如何與國家法律取得一個平衡點。

中國對婦女傳統的「貞節」觀念，由來已久。劉紀華引用諸多文史資料考證後，即言貞節觀念大約在漢代成立，甚至有學者和法律的提倡。而在世道極亂的魏晉南北朝，貞節亦受到提倡。但至隋唐五代時期，已經普遍於社會中的貞節觀念，反而趨於淡薄。直至宋代立國七十年後，由於理學的興起，理學大家如朱熹亦提倡程頤所言之「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讓原本寬泛的貞節問題轉為要求嚴格，甚至產生「男性的處女嗜好」，雖然宋代貞節觀由寬轉嚴，但女性再婚也並非絕對無人願意迎娶，故宋代可以說是貞節觀的過渡時期。宋代理學家提倡的貞節觀念，反而在僅有九十年國祚的元朝，得到朝廷立法的提倡，甚至對於節婦予以獎勵。透過宋代加嚴、元代擴張，貞節觀念在明清兩代已廣受學者著書及朝廷立法的大力支持，對於節婦的旌表也是規定相當詳細，如明代即以「免除本家差役」及「立貞烈碑」作為節婦獎勵，通過此種獎勵，「守節」漸漸成為家庭全族的榮譽象徵。而清世祖所纂的《內則衍義》，不但將「守貞」及「殉節」列入「九禮」之中，更言「守身為女子第一義」、「婦為夫死，古之大經」。後來的王相則將《女範捷錄》、《女誠》、《女論語》、《內訓》合訂成《女四書》，幾乎成為女子必讀之書，幾乎將貞節「迷信而宗教化」。^⑤

^⑤ 關於中國女性貞節歷史演變問題，可詳參劉紀華：〈中國貞節觀念的歷史演變〉，《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5年10月），頁101-130。

由上段述文可見，「節」在中國千年歷史洪流中，一直隱藏在人民生活意識之中，經由宋代理學家的提倡後，往後歷代對「貞節」逐加重視，這樣的觀點到明、清兩代更是發揚光大，可從當時廣立的貞節牌坊窺見。如前所分析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行徑，就有不少是因為「節」而來的。

〈侯官縣烈女殲仇〉的申屠希光被稱為「俠烈夫人」，可見她行徑也跟「節」有關。申屠希光在報夫仇之後，拿著方六一的首級之董昌墳前，開口便言：「董郎、董郎，虧你陰靈扶助，報你深仇，保我節貞」，而於其留給父親的絕命書上則言：「彼以委禽相誘，女以完璧自堅」，由此兩點，可見整個故事是和「貞節」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故其所謂「俠烈」之「烈」乃是「貞烈」之意。

又如〈陳之美巧計騙多嬌〉裡的猶氏，她被稱譽為「節俠」。由整個故事看來，猶氏本不願嫁給陳之美，此由她所言的「寧為貧婦，不為富妾」可見一斑。但因見潘家生活貧困，故改嫁陳家，即可以用陳家財產資助潘家生活，以表「孝心」。又在猶氏報了殺夫之仇後，更是返回潘家「仍舊績麻，甘處淡薄」，作個「賢婦」，完全不眷念陳家的富貴。這些方面，全然表現出猶氏的賢與孝。因此，這裡所謂「節俠」的「節」，乃因其並無「念富貴而忘貧賤，貪新情而舍舊好」，故其「節」乃表現在「為前夫報仇，正合大義」，且堅守「寧為貧婦，不為富妾」之「高義」。至於另一位被稱為「節俠」者，則是〈曲雲僊／力勸大盜，義折狂且〉的曲雲僊，如前所討論「女俠的行徑」當中，就很明白的表示因為「從一而終」，所以被稱為「節俠」，道德觀之濃厚，自是不必多言。而在〈陳之美巧計騙多嬌〉故事中雖然沒有明白揭示猶氏的「貞節」，但從其最初之「寧為貧婦，不為富婦」，且在報殺夫之仇後，又返回潘家度日等情節考察，實則反襯出「一女不事二夫」、「夫死守寡」的節操。這點最終與曲雲僊的「從一而終」的觀念殊途同歸。

而〈胡總制巧用華棣卿，王翠翹死報徐明山〉中被稱為「俠義女子」的王翠翹，雖然勸喻徐明山歸降朝廷，但當徐明山身中埋伏，投河自溺時，「翠翹

見了，也待同溺」，但卻爲人所救。然而王翠翹並未因爲「生全兩浙之功」，受到胡總制等人讚賞而感到高興，反而常自曰「予負明山哉」，最後選擇投河自盡，死報徐明山，上帝更封賜爲「忠烈仙媛」。申屠希光以一口氣殺死方家五口的方式替其夫報仇，最終又以自縊於其夫墳前來顯示其守節，不失爲「婦爲夫死」的表現。而王翠翹則是藉由「投河自盡」表現對徐明山情義之重，可以說是「婦爲夫死」的另一種極致體現。雨侯於故事最末有一評語，可當最佳詮釋：

予嘗讀《唐書》，見時溥送黃巢姬妾至，帝臨軒責問。其爲首者對帝有云：「帝以不能死節責婦女，置公卿於何地乎？」帝命殺之市，臨刑無戚容。蓋薄命紅顏，如風飄殘萼，那能作主？卒能以死酬恩，宜其光史冊也。²⁶

所謂「帝以不能死節責婦女，置公卿於何地乎」之意，即是「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之意。故雖言「翹死義」，但「義」字實際上則是具有「死報徐明山」的「情義」，可以說王翠翹的「義」實有「節烈」之意。

另外，以妓女出身的「俠」，如邵金寶、杜十娘等人，他們在送往迎來的妓院生活環境中，本身就不被認爲存有所謂的「貞節」觀念。但當她們認定跟隨某位男子之後，就至死不渝，願與其心愛男子白頭偕老。妓女如杜十娘，或許無法以婦德規範，但由其孫富所言「婦人水性無常，況煙花之輩」等語觀之，或許也是導致其投河自盡之因，故站在作者的立場而言，還是有宣揚其貞烈之處。因此，在邵金寶救助戴綸、杜十娘怒沈百寶箱等話本故事當中，也不難察覺，小說作者於其中還是相當強調女子「從一而終」的態度，不願意被評爲「楊花水性」。

由此可見，這些被稱讚「俠烈夫人」、「俠義夫人」、「節俠」、「俠氣」

²⁶ 見明·陸人龍：〈胡總制巧用華棣卿，王翠翹死報徐明山〉，《型世言》（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年3月），第7回，頁639。

的女性，她們雖然以過人的勇氣或超卓的智慧，來解決自身或家族成員，甚至整個國家社會的困境，進而表現出女性自主意識的抬頭。但傳統社會卻戒慎恐懼，極力防堵其向外擴張所可能導致的隱憂，故又將之導向於傳統的「婦德」之中。^{②⑦}以上所述之女子，皆因節操之貞或烈而被讚譽為「俠」，故筆者於此則擬稱為「節貞烈女俠」。

但話本小說中關於女俠的「節」，並非專指「貞操」一義。如〈俠女散財殉節〉的朵那女。忽朮娘子視她如己出，又將家中土庫與她管理，朵那女於是盡忠職守，不離土庫半步；忽朮娘子病危之時，朵那女割股煎湯療救，孝心感人；亂賊扣住忽朮娘子之時，朵那女更是挺身而出，願捨己救主，最後則是散財救主母。但朵那女認為「散財」有愧於忽朮娘子交付管理土庫之託，故自刎以示盡忠。雖然小說情節有朵那女三次拒絕剝伶兒、偉兀郎君、亂賊的求歡，也顯示對貞操的保守，但從其標題「殉節」二字來看，她既未失貞，何來「殉節」？故就其情節發展解釋，其「殉節」乃因自覺有負忽朮娘子之託，跟所謂的「女子貞節」，並無關連，反而凸顯「盡忠而死」的「節」。

至於「義」的表現，則如陳平原所言：

即使在先秦典籍那裡，「義」也是莫衷一是：起碼各處其宜謂之「義」，人之正路謂之「義」，眾所尊戴者謂之「義」，至行過人謂之「義」，與眾共之謂之「義」，除去天地之害也謂之「義」。……這五花八門的對於「義」的解說，落實在小說中便使得俠客形象紛呈異采。^{②⑧}

古人對於「義」的解說本來就眾說紛紜，幾乎無所不包。至於「俠」何時與「義」

^{②⑦} 林保淳〈兒女情長入江湖——古典小說中的女俠形象〉一文中，曾就「女俠」在中國文學裡的出現及其演變，作一深入分析。其於文中明確指出「俠客之名，原就屬於男性社會中的專有名詞」，女俠逐漸嶄露頭角，主要與「唐代傳奇的興起」有密切關係。同註⑧。

^{②⑧} 見陳平原：《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台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頁157。

結合，多位學者認為與唐人李德裕〈豪俠論〉中「義非俠不立，俠非義不成」有關。²⁹話本小說中的女俠，也有因為「義」而被稱為「俠」者。如〈小光棍浪嘴傷命，老尼姑仗義報仇〉中的老尼姑為林松之妻韓氏，設計除去應赤口，而博得「義俠」之名，這樣「拔刀相助」，則是最為典型的「除去天地之害也謂之『義』」。而〈硬勘案大儒爭閒氣，甘受刑俠女著芳名〉的嚴蕊與〈伴花樓一時痴笑耍〉的花仙，她們不畏公權力，仗義執言，解救他人免受冤屈而死，如此之義，真可謂「人之正路」。雖然嚴蕊慘受嚴刑逼供而仍不願冤枉無辜，與花仙自去投案說明罪由的模式不同，但嚴蕊曾言「今日寧可置我於死地，要我誣人，斷然不成的」，此與花仙所言之「豈惜一身，而陷無辜絕嗣乎」，實是異曲同工，亦即二人皆願為「義」犧牲自己，也不肯讓自己背負無義之名。花仙曾言「男女雖別，忠義一般」，女俠們並非因為自己是女流之輩，而固守家庭，對於社會外界的事故，不聞不問，她們反而走出家庭的桎梏，進入社會層面，甚至取代男性社會工作，「義俠」如此，「節俠」亦如此。如朵那女、老尼姑、嚴蕊和花仙乃因盡忠或仗義而稱俠，因此筆者於此擬稱為「感忠義女俠」。

但「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國家法律的制訂，其目的是為維持社會的寧靜，保護善人，懲罰惡人。殺仇報冤、平不平事等諸多俠行，固然使人拍案叫絕，可是當這些行徑一旦與國法相抵觸，如此欠缺理性的作風，就可能變成為一己的意氣用事，遭受國法制裁。話本小說既然為通俗的讀物，其中則含有規勸世人行善的意味，所謂「不關風化體，縱好也枉然」；再且，這些被稱為「俠」的女性，是否因為殺其與國家法律相悖之人，而得以合理的寬宥，這都是值得仔細去分析的。

²⁹ 如林保淳：〈從遊俠、少俠、劍俠到義俠—中國古代俠義觀念的演變〉，《俠與中國文化》（台北：學生書局，1993年4月）、王立：《偉大的同情：俠文學的主題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年）、陳平原：《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台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4月）等學者的論文或專著，皆有此論點。

關於話本小說中的女俠，〈陳之美巧計騙多嬌〉的猶氏及〈侯官縣烈女殲仇〉的申屠希光皆以爲夫報仇爲故事情節。猶氏以報官途徑尋求法律解決，固然使報仇合法化，但申屠希光卻並未透過法律給予制裁，反而是私下復仇。當申屠希光從姚二娘的口中猜得殺夫之人是方一六時，即在與方一六新婚之夜，持家傳寶劍殺去方家五口，更削下方一六的首級前去祭拜其夫董昌，最後則以自縊而亡收場。如此激烈的手段，國法究竟如何解釋？

私自報仇，在明清法律中實是不被允許，^⑩但申屠希光於最後卻被朝廷封爲「俠烈夫人」。這並不表示朝廷鼓勵人民私自報仇，此因申屠希光所殺的方六一本來就是個謀財害命、奸淫擄掠的「公行大盜」。再且，申屠希光爲夫報仇之事，經過縣尹的調查後呈報上司，更經由衙門人役傳播出去後，地方眾人皆明此事，於是「郡中衿紳耆老，鄰里公書公呈，一齊並進，公道大明」，方才被朝廷褒揚稱譽爲「俠烈夫人」。因此，申屠希光報夫仇之事，乃是在「情」擺在第一，眾人也認爲與傳統道德觀合理的情況下，淡化掉國家法律層面，而受到讚揚。劉鈺芳在討論申屠希光的行爲時，認爲這是「復仇的合法化」^⑪，但這仍有待商榷的。殺人，在明清律法中，依舊有所裁決，可說仍是與法不容，倘若申屠希光未自縊，照常理而言，朝廷應當會給予「杖六十」的懲罰，故不可因爲朝廷的褒揚，即認爲此行徑乃「合法化」，這樣反而淪爲鼓勵報私仇。因此，申屠希光之事，基本上還是站在傳統道德觀基礎上而被稱之爲「俠烈夫人」。此外，劉氏也將〈陳之美巧計騙多嬌〉的猶氏列爲「報仇的合法化」，雖然明朝法律規定不可私下報仇，但猶氏報夫仇乃是透過報官而成，並非如同申屠希光的私下報仇，其本身就是「合法化」，列入「報仇的合法化」討論，

^⑩ 關於討論「報仇」在古代中國律法的處置，可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2004年9月）、（美）邁克爾·達爾比著，王立、魏彬彬譯：〈傳統中國的復仇與法律〉，《丹東師專學報》第24卷第3期～第25卷第1期（2002年9月～2004年3月）。

^⑪ 同註⑦，頁119-121。

也不恰當。

至於〈小光棍浪嘴傷命，老尼姑仗義報仇〉的老尼姑，因見韓氏為冤屈而痛苦，故擅自將歇息在庵中的應赤口殺掉，以報韓氏三年來的不貞冤枉。韓氏對應赤口的死，心感不安，因此夢話盡是求饒之語，不巧被躲到庵中將行搶劫的鄒光聽到，隔日即約韓氏丈夫林松前來對簿公堂。在公堂之上，韓氏和老尼姑各自爭罪，希望為對方脫罪，後來知縣便言：「你兩個不必爭，聽我公斷，應赤口誣汗良婦，致韓氏幾乎喪命，罪無可赦：老尼抱侮殺之，雖應抵命，而義俠可寬，擬准贖徒」。「擬准贖徒」乃指以贖金減罪釋放。由此可見，老尼姑殺人本「雖應抵命」，但因為她仗「義」殺了一個「誣汗良婦，致韓氏幾乎喪命」之人，故知縣給予減罪，即給付贖金後釋放。因此老尼姑的行為，大抵仍是因為傳統的道德觀念，造就她「義俠」形象，而得到法律的寬宥。

由上可知，女俠面對國家法律的限制，不管是私下報仇或是仗義殺人，仍是有悖於國法。但當面對傳統道德觀的影響，儘管其行徑是不合法的，也會因為所殺之人是十惡不赦的惡人而得到情理上、法律上的諒解，但這並不表示將俠殺人的行徑「合法化」，而是受到「正義」的包裝。

五、結 論

「俠」在中國文學或歷史上的意義，最早可追溯至韓非子所言的「俠以武犯禁」，韓非子持法家觀點來論俠，自然是從維護君權方面來抑制俠的產生。但至司馬遷則是將「游俠」從道德方面予以正面的稱讚，由韓非子所認為「以武犯禁」的貶意，至司馬遷《史記·游俠列傳》中對游俠評價「其言必信，已諾必誠」，與當時「朋黨宗彊，比周設財」的「俠」區分出來，又轉至唐代李德裕所言「義非俠不立，俠非義不成」的「義俠」，最後衍生出明清俠義小說中為人家執行正義而受到眾人景仰的大俠。「俠」由貶意轉至讚揚，其間經歷

千年。然而，「俠」原本僅限用於男性，隨著時間轉移，在唐傳奇中也造就出一批善於道教幻術的「神秘性」女俠。但若仔細觀察，最初女俠與男俠的區別，也不過是性別上的差異，更確切而言，即是將原本屬於男性的「俠」標準，扣至女性身上。但舞刀弄槍本非女性能事，善於道教幻述的劍仙或劍俠又往往流於虛幻；再且，貞節觀念又日漸加重，若想要運用神秘性的女俠來宣揚道德觀念，實在難以完全表達追求道德之路的艱辛歷程。因此在帶著勸世教化意涵的明清話本小說中，自然也水到渠成，創造出許多以道德為標的的「人間性」女俠。

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其身份繁多，由高官貴族之後，到妓女奴婢之流，階級不一，也可以發現到在話本小說當中的女子，凡被稱之為「俠」的，其階級地位卑微的佔較多數。另外，關於女俠的才貌，她們大多是貌美如花、才華洋溢，且有過人的膽識、卓越的智慧，大有巾幗不讓鬚眉之風。

由「俠的行徑」當中，可以明白，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子被稱為女俠的原因是包羅萬象的，一般觀念中的仗義除奸可被稱為俠，但如憐才識才也可被稱為俠。然而這批女俠仍終歸於傳統社會道德觀的規範，基於此則可分為二類：一為「節貞烈」女俠，一為「感忠義」女俠。「節貞烈」的規範使得這些女俠漸趨向「婦德」方面，尤其強調「女子貞節」的重要性；「感忠義」則將原本屬於男子的忠義轉移至女性，使女性亦可如同男子一樣盡忠仗義，意即「忠義一般，男女皆同」。但「節貞烈」女俠畢竟較「感忠義」女俠來得多，乃因明末清初話本小說中的女俠原就籠罩著濃厚的道德氛圍，此從鄒之麟《女俠傳》的編定即可窺見端倪。因此，原本屬於《烈女傳》中的「貞女」、「節婦」、「烈女」、「賢母」，均可以籠統地被稱為俠。³²

最後，女俠仗義殺人、以激烈手段報仇的方式，照理而言，是和國法不相

³² 同註⑧，頁 175。

容的。但她們最後卻能減低刑罰的責任，最大的原因乃是因為她們所殺之人是位作惡多端、有害鄉里者，所以基於「正義」的彰顯，她們獲得法律上「情理」的寬容，但這並不表示她們殺人的行為有「合法化」的現象。

附 表

篇名	出處	人物	身分
〈陳御史巧勘金釵鈿〉	《古今小說·卷二》	田氏	田貢元之女 梁尚賓之妻 舉人魯學曾之妻
〈杜十娘怒沈百寶箱〉	《警世通言·卷三十二》	杜十娘	名姬
〈程元玉店肆代償錢，十一娘雲岡縱譚俠〉	《初刻拍案驚奇·卷之四》	韋十一娘	劍俠
〈張溜兒熟佈迷魂局，陸蕙娘立決到頭緣〉	《初刻拍案驚奇·卷十六》	陸蕙娘	張溜兒之妻，才子沈燦若之妻，知縣夫人
〈硬勘案大儒爭閒氣，甘受刑俠女著芳名〉	《二刻拍案驚奇·卷十二》	嚴蕊	歌妓
〈胡總制巧用華棣卿，王翠翹死報徐明山〉	《型世言·卷七》	王翠翹	娼妓，海賊夫人
〈俠女散財殉節〉	《西湖二集·卷十九》	朵那女	婢女，忽朮娘子義女
〈巧妓佐夫成名〉	《西湖二集·卷二十》	邵金寶	妓女
〈伴花樓一時痴笑耍〉	《歡喜冤家·第六回》	花仙	婢女
〈陳之美巧計騙多嬌〉	《歡喜冤家·第七回》	猶氏	雜貨商潘璘之妻
〈曲雲僊／力勘大盜，義折狂且〉	《天湊巧·第三回》	曲雲僊	響馬之女 兵丁方興之妻
〈侯官縣烈女殲仇〉	《石點頭·卷十二》	申屠希光	秀才申屠虔之女，秀才董昌之妻
〈揮金穴上官制下官，俠女娘誑父還成父〉	《一枕奇·卷二·第三回》	任賽兒	知府之女，閩女

〈花社女春官三推鼎 甲，客藉男西子屢綴巍 科〉	《風流悟·第三回》	張靜芳	寡婦
〈小光棍浪嘴傷命，老尼 姑仗義報仇〉	《八段錦·第七段》	老尼姑	尼姑

參 考 書 目

一、古 籍

- 天然癡叟撰：《石點頭》（台灣：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年2月）。
- 西湖逸史：《天湊巧》（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西湖漁隱主人：《歡喜冤家》（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8年5月）。
- 周清原：《西湖二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1月）。
- 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臺北：光復書局，1998年8月）。
- 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臺北：光復書局，1998年8月）。
- 陸人龍：《型世言》（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年3月）。
- 華陽散人：《一枕奇》（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馮夢龍：《古今小說》（臺北：光復書局，1998年8月）。
- 馮夢龍：《警世通言》（臺北：光復書局，1998年8月）。
- 醒世居士：《八段錦》（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坐花散人：《風流悟》（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二、專 書

- 林保淳：《古典小說中的類型人物》（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10月）。
-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5月）。
-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11月）。
- 馬幼垣：《中國小說史集論》（臺北：時報文化，1987年3月）。
- 陳平原：《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5年4月）。

歐陽代發：《話本小說史》（湖北：武漢出版社，1994年5月）。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9月）。

龔鵬程：《大俠》（臺北：錦冠出版社，1987年10月）。

三、單篇論文

林保淳：〈從遊俠、少俠、劍俠到義俠—中國古代俠義觀念的演變〉，《俠與中國文化》（臺北：學生書局，1993年4月）。

崔奉源：《中國古典短篇小說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3年7月）。

陳葆文：〈一逐孤雲天外去—短篇小說中的俠女形象探討〉（《國文天地》第5卷第12期，1990年5月）。

陳葆文：〈唐代小說中的「俠女」形象探析〉，《東吳文史學報》第11期，1992年3月）。

黃濤鈞：〈唐傳奇女俠內容探析與男女俠之比較〉，《輔大中研所學刊》第5期（1995年9月）。

楊聯陞著、段昌國譯：〈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85年11月）。

劉紀華：〈中國貞節觀念的歷史演變〉，《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臺北：稻香，1995年10月）。

劉鈺芳：《明代話本小說「俠」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7月）。

顧真：〈清代節烈女子的精神世界〉，《歷史月刊》（1999年4月號）。

〔美〕邁克爾·達爾比著，王立、魏彬彬譯：〈傳統中國的復仇與法律〉，《丹東師專學報》第24卷第3期-第25卷第1期（2002年9月-2004年3月）